

2 采矿权抵押信息（解除）公示

2.1 采矿权抵押信息公示

一、申请事项清单

采矿权抵押信息公示

二、申报条件清单

1. 采矿权在有效期内，未被列入政府公告关闭名单；
2. 采矿权出让收益（价款）已按规定缴纳；
3. 采矿权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扣押、查封等不准予抵押的情形；
4. 抵押人为持有“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”的金融机构。

三、资料要件清单

序号	材料名称	原件/复印件	份数	纸质/电子	要求	备注
1	抵押双方委托书原件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	原件/复印件	1	纸质、电子	电子格式为PDF	原件扫描
2	采矿权抵押信息表	原件	1	纸质、电子	电子格式为PDF	原件扫描
3	金融许可证	复印件	1	纸质、电子	电子格式为PDF	原件扫描

四、信息公开职责清单

1. 事项名称：采矿权抵押信息公示
2. 事项类型：其他类
3. 主办科室：行政审批科

4. 审批时限：采矿权登记发证机关接收采矿权抵押（抵押解除）申请材料后，核对抵押人名称、抵押权人名称及采矿许可证信息，符合抵押条件的，5个工作日内，将采矿权抵押（抵押解除）信息表在登记发证机关门户网站予以公开，并纳入采矿权抵押数据库；不符合抵押条件的，不予接收并当面告知理由。

5. 办理流程：

行政审批科：受理、核对、办结、公示结果、资料归档。

权力运行流程图

